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表

致: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特此通知贵公司从以下账户中进行基金申购/赎回: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申赎日期		联系电话	
账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账户		
交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申购金额	美金:	赎回份额	份额:
<p>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有效、完整, 如因填写错误、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投资人账户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有变更, 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 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4. 本人确认, 本人或其最终权益拥有者并不是属于基金的关联人士或其联系人 (关联人士及联系人定义, 请参考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 5.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明白以下重要事项: 天风国际以代理人行事, 除非我们另行明确通知, 否则所有产品发行人是第三方发行人, 与天风国际没有联系。 6. 于作出投资决定前,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明白销售文件所载之风险及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 7.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 应先了解阁下的投资需要及风险承受能力; 8. 本人确认, 本人在签署该申购/赎回表或发出申购/赎回指令时不在美国境内; 9. 本人/吾等声明已收到, 阅读和理解所认购基金的销售文件之最新版本和申请表格的细则和条款, 并同意受到该等文件的约束。 			
----- 客户签名		-----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Chg Amt \$	AE	S.V.	Maker	Checker	Approver